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3100320201002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至 2021年07月14日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，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。

发证机关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2020年07月15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台州市永宁中学(筹)
建设项目名称	台州市永宁中学建设工程
建设位置	黄岩区院桥镇纬二路东侧、经一路南侧
建设规模	地上建筑面积:陆万肆仟玖佰捌拾捌点贰伍平方米;地下建筑面积:陆仟叁佰叁拾叁点零柒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
1、计容建筑面积陆万肆仟玖佰捌拾捌点贰伍平方米。 2、设计方案文本的总平面图、建筑平面图、立面图及剖面图等。 3、本次规划许可所确认的内容按照《台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二十二条执行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